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1272-PR車主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[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。

) 原告起訴狀列「1272-PR車主」為被告，其個人資料不詳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乃於民國109年9月1日裁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，依本院調取之車籍及戶籍資料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並按應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(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